



名家新作

秋风渐凉痛失君

悼念文友毛有为

石永言

在秋风淅凉的2025年8月25日午后,惊闻在遵义新闻界工作上辛劳耕耘且成果丰硕的毛有为君逝世的噩耗,顿感万分悲恸!真没想到,上月尾刚写罢痛悼文友史界一代英才葛镇亚的文章,今又提笔书写悼念遵义新闻界另外一位英才。嗚呼!入秋前后,黔北文史、新闻界双星陨落,情何以堪?

有为君 1945年生于重庆市奉节县,1966年毕业于贵州大学,与贵州历史学家沙滩文化研究专家黄万机、贵州著名女作家余未人同期毕业,但有为君学的不是文学专业,毕业后曾从事地质方面的工作,曾经发表过《我骑着马儿过草原》等散文作品。他业余爱好文学,后来转战新闻工作,曾任遵义日报社主任编辑,20世纪80年代开始从事小说、散文和文艺批评写作,袁索、月力等为常用笔名。2000年,自费印刷一册文学评论集《敬帚集》。在该书的自序里言“以敬帚命名集名,即非困自珍,亦非不悔少作,聊以自慰而已”。

有为君的这部评论集里,共收64篇评论文章。他特别关注贵州作家的创作,尤其是遵义作家,如何士光、李宽定、石定、赵剑平、冉正万、戴绍康、宋溯等人的作品,都在他的评论范围之内。省外著名作家如乔良、从维熙等人的作品,亦有所评论,说明有为君阅读之广泛。应该说有为君在贵州的文学评论方面是有一定建树的,有的文章屡被《20世纪黔北文学史》所引用。

我的第一部长篇作品《遵义会议纪实》问世不久,有为君第一个在《遵义日报》上撰文“填补空白的《遵义会议纪实》”加以推荐。当此书改编成电视剧后,他又撰文《高屋建瓴,凝练晓畅——电视连续剧〈遵义会议〉观后感》,后又在《中国图书评论》上撰文加以推荐。有为君为家乡一个文友的著作问世如此关注,本人真是铭感五内。他在《遵义日报》当记者期间,因有一些事情,时不时至我舍内采访,于是我们便常有见面的机会。他当选遵义市政协第一届委员期间,召开大会时每次我们坐的位置又是一前一后。他在报社工作期间的业绩,系不同行,本无多道也,但对我创作的关注以及各方面的关心,在他离开人世的今天,真令人难以释怀。

由于有为君对我的关爱,我每有新作问世,必寄赠一册与他。在有些书籍封面之后的内页里,我顺便附两页有关我的照片。有为君真是个有心人,他将这些照片加上他收集到的另外一些照片,为我制作了一个相册视频,名曰《满目青山》,并配上动人的音乐,感觉真好,令我没齿难忘。这个视频,将我从青年至暮年,特别是有关文学活动的影像都记录下来,珍贵无比,我将毕生保存。老来闲暇无聊之时,常找出来看看、听听,不亦快哉!

人到暮年,我时不时在家乡的报纸上写点小文章,借以养心养身。有为君每见之,总会在手机上称赞一番,有时更会在报纸上他发表的绝句里赞颂几句,这种长期对我的默默鼓励,真令人感动。2021年春末夏初,我患病住进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消息被有为君所知,他特意从新蒲赶来医院看我。感动之余,我当即写下一首诗以抒情怀:相识相知四十年,拙作赖君长宣传。/著文介绍不遗力,鼓励嘉奖逸兴添。/因病即离新蒲舍,探疾慰友暖心田。/友谊诚挚驱疫痛,高山流水有续篇。

2019年12月,我与老伴在海南琼海过冬,有为君闻之,当即写下一首七绝寄我:伉俪南游比翼飞,风寒顿去减胸围。/椰林海岛辞难尽,诗满春光候鸟归。

此诗他应征参加一个全国性的诗词大赛,荣获一等奖。我自海南归来后,当即用宣纸将此诗写好送他,有为君即装裱将拙作挂在书房,留作纪念。

有为君赠我的诗词,初步统计有15首之多,其中有四首刊登在遵义日报上,即《浣溪沙·参观石永言长征文学馆》;获永言兄赠《遵义人物》《夕照集》有感;读石永言《说说遵义豆花面》,浣溪沙·读胡长斌著《似得江山助——石永言长征三部曲论稿》。

有为君晚年,离开职业的新闻写作与业余的文学批评,爱上古典诗词写作,他常从新蒲乘舟至遵义图书馆借图书,读书已成为他退休后特别是晚年的主要生活内容。由于我早年从事新诗写作,对旧体诗词虽然热爱,但写作很少,以致对旧体诗词的格律不甚了了,主要是缺乏学习钻研,因此,我常常写些旧体诗词求教于有为君,他总是耐心地给我指出不合格律的地方,甚而在手机上发一段有关格律音韵的视频让我学习。我真为有为君待人的一片真诚与友爱所感动。

我记得有为君生病是在数月前,据他的好友说,他真正患病是在去年,我却一直不知道。当得知真相后,我说择日去新蒲看他,可他告之在成都华西医院治疗。我信了,没去新蒲。在他逝世后第三日,他的一个好友告诉我,有为君其实并未去华西医院——啊,原来他患病怕打扰别人,我爱“骗”了。有为君就是这么一位常替别人做嫁衣而自己尽量不去麻烦别人的好人。

有为君在工作期间,除写过一般的新闻报道之外,还采访过多篇有分量的重头报道,具有历史价值,在新闻工作上作出重要贡献。

他一生不事张扬,虚怀若谷,平易近人,好学不倦,不追求名利,诚恳待人,不图回报。据南白镇的周开德文友反映说:“毛老师对业余作者非常好”,乐于助人,是他一贯的美德。

有为君的突然离世,让我失去一个好友,更是遵义文化新闻界的一个重大损失。他的美好情操值得永远让人学习,永远让人怀念。

(4)

再上路时,太阳开始西斜,那毫无遮蔽的光让我在多尘的林中空地上恍惚间感到有着灼沙味道的炎热。穿过新老树木并存的禁伐林区,开裂的、迸出新叶的鹅耳枥叶梢闪闪发亮,散发着蜂蜜的香甜。

我沿着参差不齐的竹林向东走去,树梢上传来黄鹂响亮的笛声,这笛声立刻让我想起杜甫《绝句》的诗。不远处,一只黄白相间的狐狸快速跑到丛林深处。前方,伫立不动的白色王国里有众多的火光在眨着眼睛——走近一看,原来是一棵披上红装的花椒树。花椒树生来怯声怯气,这种树自带预警系统,比如它知道什么时候即将霜降,便急忙把自己染成了秋天的色调。

天黑以后,两只四眼雄飞蛾寻着门前的灯光,飞到手上站立着。它在吸我的汗,并将汗传递给雌蛾,雌蛾又将盐分传递给下一代。太漂亮了,我不忍心打扰它,让它静静地站了许久。

退耕还林的这些年,植被和森林恢复了原来的样子。而今,树叶又在大地上身、枯槁、腐烂、化为泥土,依次轮回,并繁衍着生命。它是永恒生命的折光。

托马斯·沃尔夫在《一部小说的故事》里说:“我已经发现,认识自己故乡的办法,是离开它,寻找到故乡的办法,是到自己心中……到一个异乡去找它。”我已经在异乡找到了它——高山茶,它正在山野中呼吸,在苏醒,在成长。

在这片明亮的土地上,绿色的故乡正闪耀着时代的光芒。

小径随沟蜿蜒,在看不见的起落里从容流淌。再往上,大片的森林继续延展而去。

前方,一片绿油油的草里坐着一只大蟾蜍,它右手小小的拇指放在一根草茎上,半闭的沉重眼皮下,铜红色的眼睛盯着模糊的前方,只有皱巴巴的身体在有节奏地搏动。它全身布满疣和沙粒,这是有毒素的蟾蜍,但它是害虫的天敌。

人们似乎从虚无中乍现。一个中年男人开着三轮摩托飞驰而来,一条黄狗跟在他身后。我停下来,尝试在地图上定位这份纷乱的景致。实景比地图更真实,因为这景致里空气清新,有一刻我甚至误以为是春天的滋味。

往南走了好长一段路,藏在树叶下的地面突然硬实起来。在褪色的林土中涌出一团团雪白。啄木鸟“咚咚咚”地敲着树梢,它就是树木的医生。此时,地面因铺满鳞状松塔和枯黄针叶而有了弹性,高大的云杉很快让它暗下来,直到在橡树和山毛榉的树冠下再次明亮。

到处都有动物的踪迹:被野猪拱起的发红、松散的腐殖土,树根下狐狸或獾子窝的黑色入口,齿小昆虫幼虫在裸露树墩上画下的象形文字,最后还有山灰雀的清脆声音……对它欢快的单音节啼叫,我几次跟着作答,不知它有没有听懂我与它的对话?

后来,当我在一个小丘柔软的草地上躺上松树斑斑点点的半荫时,那只鸟儿冒险走出它的掩护,坐到我头顶的树枝上,胸脯的朱红色明亮耀眼,突然唱起一支婉转的、我没听过、也模仿不了的五节曲子。

绿色故乡行 (下)

成齑粉。我想:一棵茶树死了,另一棵茶树则会延续它的血脉,永远活在人们心中。

山后面,在灌木保护下,黏滑的绿水塘静静躺在洞窟中,那是蟾蜍、青蛙的产卵处,它们正暗中等待繁殖的信号。毛茛,则菠菜般青翠地刺破黄色的湿土。我回到水沟边,跟着走,直至它消失在地下水沟中。我穿过田野,到达现在稍稍宽一点的田埂上。土埂在耕地和沟渠间狭窄地蜿蜒,宽不及一米。

到达一个斜坡的平台上,放眼望去,一些房屋的旧痕还在,有几个农民正在地里除草。这个村庄叫峰子岩,这里以前住着几十户人家,由于交通不便,饮水困难,仁怀市政府为村民统一修建了住房。

新住处离现在的地方不远,他们一有空,就把平坦的地方种上高粱。高粱在仁怀市政府和茅台集团的合作下,每市斤收购价5元左右。收成好的人家,每年要卖十来万元。村民因为种植高粱,加上其他经济收入,都修建了小洋楼,大部分人家购买了小汽车。农民的黄金就埋在土地里。

我往山野另一侧走去,林地边上黑刺李绿漾出淡黄的新生叶,去年夏天的干浆果还零星挂在枝上,它们的柔影下蜷着常春藤、立着毛茸茸的嫩荨麻。在左侧几乎觉察不到的小山上,一片小森林躲在因寒暑淬炼而显得格外刚硬的松树和布满青苔的砾石壁垒后,一排排顶端有尖头、羊肚菌似的棕色孢子囊穗在前方钻出地面。路当中,小小的龙胆草怒放淡紫的华丽。天空,金灰色的光渲染着风景,大地似乎在缓慢而轻柔地呼吸着。

乡土黔北 程勇

萤火虫刚刚还在高粱地里飞来飞去,转眼间就钻到草地里消失了;猫头鹰开始在树梢上叫着,将夜晚的阴影加重,又进一步在山坡中倾斜;一条狗奔跑时弄出一种穿行的声音,仿佛它的生活本身就不落后于这个时代;一只猫穿过一道石坎,它像一个准确的词,找到了清静和结实的屋子;一只野兔勾画出一幅逃跑的图像,它高高地仰着头看我,像是多年未会见的老相识。

之后,我仿佛忽而看到岩石,忽而看到野兽,忽而又看到古怪的人形……直到听见飒飒的响声,闻到露水的清香,才发现原来这里是一片灌木丛。

故乡的山野里充满了一种使人心平气和的美与力。在这个美与力里,生存是美好的。无论是闪来闪去的,还是静静坐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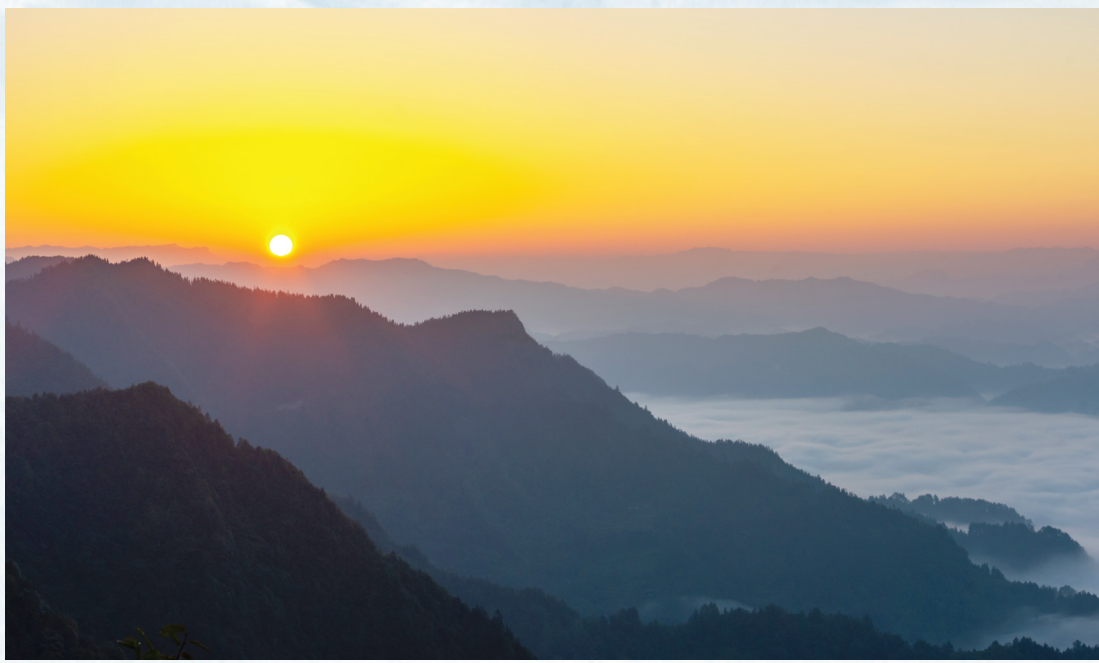
(3)

第二天,我又去到另一片山坡,是想去寻觅那棵红军茶树。走到一棵梧桐树下时,一只大黄蜂飞到我头上转圈儿。不一会儿,又一只飞来了,像是来警告我不要靠近它的巢。它的巢在哪儿呢?我好奇地往四周的树上看了看,果然,在正前方大概三十米的距离上,一棵梧桐树上有一个较大的黑色蜂巢,像一枚黑水雷悬挂在天上。

位置确定了,但茶树早已倒了,只剩下一段凸起的树根,周围有一些村民敬香贡灶之类的残留痕迹。人们期待它萌芽、重生、长大,传递出红军曾经途经这里的信息。但它毕竟是树木,如人的生命,终究是要在雨水和时间的压力下,腐朽、瓦解、分裂

大坡镇日出

何峰 撰 (遵义图库发)



非常感受 冉鹏

包书皮

处暑一过,便迎来了秋收时节,也迎来了开学季。

记忆深处,开学不但意味着可以和同学狂欢,也意味着能领到期待中的新书。

散发着墨香的新课本发到手心里,小心翼翼地描进书包,生怕弄脏了、整坏了。于是,包书皮这项神圣而充满仪式感的事,成了“开学第一大事”。

领到新书,自然心生欢喜,爱书而惜书,喜书而珍书,是爱好学习的折射,也是爱惜书籍的体现。怎样把喜欢的书本保护起来,给新课本穿上漂亮的“新衣”,可谓颇费周折。小时候,学校条件有限,家里也一样,包书皮的纸张,全靠平时的积累:旧报纸、挂历、杂志封面、海报、牛皮纸……都是包书皮的好材料。无论哪种材质的书皮,来得都不容易。旧报纸靠平时收集,杂志封面、

明星画报这些材质好一点的,有时候还得厚着脸皮向别人讨要。有一张自己喜欢的书皮,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准备书皮纸,这是包书皮的第一步;怎么包书皮,才是技术活。刚上小学那会,包书皮是大人们的活计。领到新书的第一天晚上,父母无论多忙,吃完晚饭后第一件事,就是备好糍糊,收拾干净饭桌,把书皮纸整齐齐平摆在桌上,拿出剪刀,便开始了新书的“七十二变”。而我们则是目不转睛看着母亲“变魔术”:只见母亲把书放在纸上,找好合适位置,然后划痕、折叠、裁剪、粘帖……一连串操作下来,新书便穿上了五颜六色的“新衣”。

书皮包好后,父亲还会非常端正地用笔在书皮上写上书本名称、班级、名字等,然后再整齐齐地贴在木板下面压一会,让书皮贴得更

紧,更整齐美观。包得好的书皮,可以使用很长时间。待书皮磨损、破旧后,又重新给书本包上新书皮。当旧书皮取下来时,看着崭新的书本封面,仿佛又捧上了新书,一份成就感油然而生。

随着年龄增长,我们也学会了独立包书皮。自己包书皮,更增添了几分乐趣。可以自主设计书皮的样式,还会选择不同的图画搭配不同的书本。书皮包好后,还会和同学们比拼,看谁包得工整、好看,谁的厚实、耐用。这样的过程,也让爱书惜书的习惯逐渐得以养成,让劳动的乐趣得以分享。

岁月迭茂,时代变迁,包书皮这样充满乐趣的事,也在不断更迭和变迁。如今的书皮,不但有色彩鲜艳、图案多样的塑料书套,也有软软的、鲜艳的自粘书膜,让包书皮变得更便捷、更时尚。这样的书皮,也让我们

多了对环保的思考,多了对劳动锻炼的反思,也多了对亲情互动的留恋。

包书皮,大多出于对书籍的热爱,是一种爱书之举,从古至今,更是传出几多佳话。古代得书不易,珍贵书籍更被藏书者视如珍宝。《藏书纪要》记载:书面用宋笺者,亦有用墨笺洒金书面者……看得出,古代书皮的种类亦多,更分优劣雅俗。

包书皮的“高段位”者,现代著名作家孙犁算得上一位。他不但痴迷包书皮,还著有《书衣文录》,里面文章皆书衣上撰写,记录了作者包书皮的所想所思。可以说,孙犁把包书皮这事推到了一个新境界,值得读书者学习借鉴。

书皮的变化,见证了历史的发展。书皮里的故事,写满着爱书读书的乐趣。只要有一份爱读书、爱书籍的心境,包书之乐便不会减少,读书之趣不会减弱,诗书的传承更不会褪色。